



A41-WP/667
P/62
6/10/22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3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及)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报告，已经由执行委员会批准。
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13/1、13/2、13/3 和 13/4 号决议。

注：取下此封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23 页)

议程项目 13：简化手续方案

13.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简化手续方案的题目，审议工作基于理事会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ICAO TRIP）战略的进展报告（WP/10 号文件）、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相关的主要活动（WP/9 号文件）、附件 9 —《简化手续》近来的发展情况（WP/19 号文件）、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专题讨论会的成果（WP/21 号文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WP/21 号文件）。委员会还审议了理事会关于更新以下决议的提案：《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取代大会第 A40-16 号决议）、《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取代大会第 A39-27 号决议）；并介绍了一项新的大会决议《航空中的无障碍通行》。此外，有 35 份工作文件由各国和观察员提交：WPs/142、81、315、176、345、143、76 第 1 号修改稿、77 第 1 号修改稿、182、313、145、312、204 第 1 号修改稿、146、358、257、390、397 第 1 号修改稿、259、194、73 第 1 号修改稿、82、339、272、88、98、359、185、79 第 1 号修改稿、340、54、412、318、420 和 144 号文件。还在此议程项目下介绍的信息文件如下：WPs/494、533、141、527、544、461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ICAO TRIP）战略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

13.2 WP/10 号文件由理事会提交，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的任务和当前的优先事项，并报告了该方案自上届大会以来的发展情况。文件最后提出了 ICAO TRIP 战略下一个三年期的优先事项建议并概述了预期成果。委员会核准了拟议的 ICAO TRIP 战略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的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载于 WP/10 号文件附录 A。本工作文件所述活动将使用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予以开展。

13.3 WP/9 号文件由理事会提交，讨论了在航空和旅行中电子文件使用增多的背景下，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的相关性增强，概述了 PKD 方案自大会第 40 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并提议了 2022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的优先事项。委员会注意到概述的发展情况，并核准了 WP/9 号文件第 5 段提议的优先事项。委员会请各国参加和积极使用 PKD。

13.4 WP/142 号文件由日本提交，概述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新的登机程序，其不仅可以改进旅客便捷度，还将提高生产力并帮助实现非面对面和非接触式的旅行。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民航组织需要进一步讨论制定生物特征识别标准的问题。

13.5 WP/81 号文件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提交，强调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旅行中使用无接触流程的趋势已经加强。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旅行前验证流程而随之带来的简化手续相关益处，同时强调应考虑到与安保流程的关系。委员会批准了执行摘要中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开展的行动。

13.6 委员会注意到由中国提交的 WP/494 号信息文件第 1 号修改稿。

附件 9 — 《简化手续》

13.7 理事会在 WP/19 号文件中报告了附件 9 — 《简化手续》自上届大会以来的发展情况，并介绍了简化手续方案中附件 9 工作当前的优先事项。其最后提议了下一个三年期（2023 年至 2025 年）关于附件 9 的工作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载于文件附录 A。委员会核准了 WP/19 号文件附录列明的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简化手续方案关于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拟议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委员会注意到相应的资源影响，并要求理事会确保有可持续的供资机制和资源用于支持文件附录所载的优先事项和成果。

13.8 孟加拉国在 WP/315 号文件中着重介绍了为旅行证件的有效期限制定统一政策的重要性，以应付明天的挑战，为旅客提供便利。委员会商定，关于旅行证件的有效期限长事宜，仍由各国依据其国家法律和政策决定。

13.9 孟加拉国在 WP/176 号文件中报告了关于在机构间开展有效协作和于公共卫生相关危机期间进行协调所面临的困难。经讨论，委员会支持了文件执行摘要所载的行动。

13.10 智利，在 16 个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成员国的支持下，在 WP/345 号文件中介绍了一项由大流行病而来的重大行业变化，即将健康流程纳入其设计未包含此类流程的机场航站楼。委员会注意到大流行病期间各国就旅客 COVID-19 健康状态要求提供更多的数据和表格。关于相关的信息获取事宜，委员会注意到分享旅行信息和入境要求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严格遵守各国关于数据保护和隐私的法律。

13.11 中国在 WP/143 号文件中介绍了国际航空旅客个人数据保护的重要意义，并指出各国就个人数据的差异性法律和规章影响了其有序流动和保护以及增加运营成本。经讨论，委员会注意到附件 9 — 《简化手续》包括关于预报旅客资料（API）和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为数据保护提供了基线。委员会鼓励各国加强为实施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 API 和 PNR 相关规定的工作。委员会还指出，数据保护机制对航空有影响，但国际民航组织的任务并不涉及所有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应根据下文第 13.26 段中所述 WP/73 号文件的结论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3.12 捷克，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新加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并在得到航空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联署的情况下，在 WP/79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总结了在正式确定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CAPSCA）的作用中习得的经验教训。经讨论，委员会支持制定疫情框架和相关工具包。委员会要求理事会确保有可持续的供资机制和资源用于支持 CAPSCA 和简化手续方案。

13.13 在 WP/77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捷克，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新加坡、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强调国际民航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法律和实施框架尽快到位，至关重要；并提议简化手续专家组（FALP）更加定期地举行会议。经讨论，委员会同意文件中建议的高层原则，而且某种程度上这些原则已在理事会的 WPs/18 和 20 号文件中涵盖。

13.14 印度，代表阿鲁巴（荷兰王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和阿拉伯民航组织（ACAO）、世界银行集团（WBG）和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在由伯利兹、俄罗斯联邦、国际机场理事会（ACI）、航空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国际航空货运协会（TIACA）和万国邮政联盟（UPU）联署的 WP/182 号文件中，就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进行了概述，并提议组建“航空货运多学科数字化工作队”，以制定通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该探讨不同的系统，包括 PKD。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关于建立任何工作队或由国际民航组织就此事开展工作，应交至简化手续专家组和相关的技术咨询小组以供进一步讨论，同时应包括各国和业界的相关专家。

13.15 巴拿马，在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下，在 WP/313 号文件中要求简化手续专家组审查和加强对机组成员证（CMC）的使用，并更新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 Doc 9957 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委员会注意到相关指导材料对于协助国家实施附件 9 规定的重要性，并敦促理事会确保相关指导材料向各国提供。关于机组成员证事宜，委员会注意到附件 9 载有有条件且仅适用颁发机组成员证的国家的规定。

13.16 卡塔尔在 WP/145 号文件中介绍了其为从持续的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中缓解和恢复的应对情况，并呼吁设立由各成员国支持的简化手续和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工作组，以支持薄弱的成员国。经讨论，委员会注意到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和简化手续专家组的作用和范畴，并鼓励理事会虑及可用的资源情况，审议将这些活动纳入现有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和简化手续专家组工作组的各项活动的可行性。

13.17 卡塔尔在 WP/312 号文件中着重介绍了附件 9——《简化手续》中多学科议题的广泛性和其与其他附件之间的关联性，由此认可有必要给予简化手续更多的关注和重要意义，在大流行病期间尤其如此。文件还强调需要协助各成员国实施附件 9 规定，提升对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的意识，建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s）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s），并创建一个国家简化手续监督机制。委员会支持文件执行摘要中提议的行动，并敦促理事会确保有充足的资源可用。

13.18 沙特阿拉伯在巴西和俄罗斯联邦联署的 WP/20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提议“协调航空旅行”以支持航空运输部门从 COVID-19 的影响中恢复，并建立普遍认可和统一的健康要求框架。经讨论，委员会同意请理事会将建立这种框架作为优先事项，同时亦顾及资源要求和可获得性。委员会鼓励理事会继续在此领域发挥其协调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旅游组织（UNWTO）等国际组织的领导作用。

13.19 在由不丹、库克群岛、欧洲联盟（EU）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ECAC）其他成员国、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来西亚、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萨摩亚、泰国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联署的 WP/146 号文件中，新加坡强调，随着全球航空旅行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复苏，需要规划、协调和实施促使机场运营和旅客流动顺利进行的政策和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引领国际民用航空从大流行病恢复方面的作用，并支持制定一个稳健的危机管理框架。关于公共卫生入境要求事宜，委员会敦促各国审查入境要求和程序，以增强航空运输的便利性。

13.20 南非在 WP/358 号文件中报告，鉴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观察到的国际旅行禁令，强调需要改革全球卫生法以反映不断演进的公共卫生知识。该文件强调需要依据科学原则和世卫组织的指导做出决定，以及改进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根据各自的任务开展工作时进行的协调。经讨论，委员会支持文件所载的行动，敦促理事会确保提供相关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并要求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将附件 9 建议措施 2.4.1 提升至一项标准是否适当。委员会还敦促各国确保其在大流行期间做出的决定，包括旅行禁令，都以科学为依据，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要求和附件 9 —《简化手续》的规定实施。

13.21 在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及其成员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联署的 WP/257 号文件中，美国呼吁普遍承认空勤人员是必不可少的工作人员，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专家组与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CAPSCA）及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ATRP）协调，制定关于机组待遇的标准及其相关指导。委员会注意到空勤人员在大流行病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理事会将关于制定空勤人员待遇标准和相关指南的事项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相关专家组和工作组讨论。委员会也敦促各国实施符合国际指导的公平机组人员待遇做法。

13.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支持下，在 WP/390 号文件中报告指出，附件 9 —《简化手续》没有包括“简化手续”一词的定义。委员会请理事会通过简化手续专家组进一步讨论“简化手续”一词的定义。

13.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WP/397 号文件第 2 号修订稿中报告了负责监督国家航空运营人绩效的国家监督方案。经过讨论，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并实施适当且有效的国家监督机制，以监测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附件所载规定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3.24 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非洲国家在 WP/259 号文件中报告指出，有必要建立国家简化手续监督制度，在民航局的职权范围内设立一个负责简化手续的部门，并对简化手续监督检查员进行培训，以加强各国对附件 9 —《简化手续》的遵守。委员会注意到附件 9 —《简化手续》的多样性和范围，并敦促理事会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专家组和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建立一个简化手续监督机制以及制定相关指导和培训材料，以协助各国实施附件 9 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委员会还敦促各国加大实施附件 9 规定的力度。

13.25 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代表 54 个非洲国家在 WP/194 号文件中突出强调了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演变，以及更新《简化手续手册》（Doc 9957 号文件）以确保其有效实施的必要性。委员会注意到 Doc 9957 号文件目前正在更新，并敦促理事会确保在下一个三年期提供经更新的手册，以协助各国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的规定。委员会还敦促各国通过提名其专家来支持简化手续专家组的工作组。

13.2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 WP/7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报告了国际航空运输与数据保护法之间的互动，在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的特殊性的情况下缺乏经同意和一致的民用航空数据保护框架的情况。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不同数据保护法律之间冲突造成的困难。很多代表同意，复杂的法

律冲突和遵法问题的范围广于附件 9—《简化手续》的规定，需要予以解决。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文件执行摘要中提出的行动应由国际民航组织相关专家组和工作组予以进一步审议和评估。

13.27 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在由巴西联署的 WP/82 号文件中提出，需要一个全球危机应对框架，以便在重大健康威胁期间为航空旅行提供便利。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对预算外资源的需求，并敦促理事会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全球危机应对框架，以便在引起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促进有效的航空运输。

13.28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信息文件：巴西提交的 WP/533 号文件，巴基斯坦提交的 WP/141 号文件，以及沙特阿拉伯提交的 WP/527 号文件。

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

13.29 理事会在 WP/21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报告指出，关于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的大会第 A39-27 号决议呼吁各国重申其支持民航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承诺，包括通过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以支持受害者及其家属。大会第 A40-16 号决议敦促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委员会批准了文件第 3 段中提出的关于 2023—2025 年三年期的优先事项，并鼓励各国、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加强努力，实施专题讨论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还同意建议全会通过第 13/1 号决议，取代大会 A39-27 号决议。

决议 13/1：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

考虑到即使国际航空运输是最安全的运输方式，也不能保证彻底消除严重事故；

鉴于事故发生所在国的行动应解决受民用航空事故影响的人员最关键的需要，并忆及 2005 年在附件 9 中列入规定，使航空器事故受害者的家属能够迅速进入事故发生地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考虑到和照顾到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生理和精神安康；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认识到及时通知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家庭成员、迅速搜寻和准确查明受害者、归还受害者个人物品以及向其家庭成员传达准确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所属国家政府在通知和援助受害者家属方面的作用；

忆及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蒙特利尔会议通过的第二号决议，其中呼吁不迟地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预付款，并确认《蒙特利尔公约》没有得到普遍批准，妨碍了改进的和标准化的赔偿制度；

忆及通过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简化手续》的第 29 次修订，将第 8.46 建议措施升级为标准 8.47，由此，确定各国为支持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义务；

确认理事会于 2013 年 3 月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 号文件)，于 2013 年 12 月印发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Doc 9973 号文件)；

确认对电子申报差异系统 (EFOD) 遵守情况检查单 (CC) 的审查表明，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的执行率低；

鉴于至关重要，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应当向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家庭成员提供支持，并把提供支持者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有效程序和政策，及时传达给其他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以改善各国对家属的支持工作；

考虑到处理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需要的规章的统一性也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也是《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设想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一项可以行使的职能；

考虑到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所涉及的航空承运人往往最有条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援助家属；

认识到理事会决定正式指定 2 月 20 日为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国际纪念日的重要性，以纪念受害者并向其家属表示声援，以及继续加强航空安全并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悲剧；

确认国际民航组织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专题讨论会 (AAAVF 2021) 的成果，包括专题讨论会报告中所概括的 30 项建议；

忆及国际空难受害者家属联合会 (ACVFFI) 在协助受害者家属方面的有益举措；

注意到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的家庭成员都会表现出某些基本的人的需要和情感；和

认识到公众注意力将继续集中于国家的调查行动以及民用航空事故的人性方面；

大会：

1. 呼吁各成员国重申其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承诺；
2. 敦促各成员国遵照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标准 8.47 的规定，并按照 1999 年 5 月 28 日的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蒙特利尔会议通过的第二号决议，为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3. 鼓励已具有处理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事务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国家，虑及 Doc 9998 号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 Doc 9973 号文件中所载的指导材料，必要时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

4.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电子差异通报系统（EFOD）中的遵守情况检查单（CC），向国际民航组织定期通报其对于附件 9 中关于家属援助计划的各项规定的实施水平；
5. 敦促成员国确认 2 月 20 日为空难受害者及其家属国际纪念日，并开展与受民用航空悲剧影响公民相关的国家纪念活动；
6.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行动的成员国，批准并实施 1999 年 5 月 28 日订立的《蒙特利尔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7. 欢迎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并指示理事会将那些需要与专家小组进一步磋商的专题讨论会的建议纳入下个三年期的业务计划，尤其要支助成员国的能力建设需求；
8. 指示理事会根据需要，就专题讨论会产生那些建议，对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专家小组予以积极和及时的跟进；
9. 指示理事会在审议关于家属援助计划的实施水平时，进一步考虑制定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10.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9-27 号决议。

13.30 玻利维亚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的支持下，在 WP/339 号文件中报告了其实施《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援助规程/计划》的情况，该规程/计划力求避免在航空器事故发生后立即出现工作重复和责任重叠问题。委员会鼓励各国和业界加强努力，实施适当的立法、规章、政策和计划，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13.31 大韩民国在 WP/272 号文件中报告了其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并呼吁各国积极参与并制定措施，以提高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水平。委员会敦促各国和业界加强努力，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计划在下一个三年期召开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第二次专题讨论会，并鼓励各国、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充分参与。

13.32 在 WP/88 号和 WP/98 号文件中，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ACVFFI）请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秘书处内确定或设立一个专门的科/股来处理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问题，加强附件的相关规定，并要求各国和业界与 ACVFFI 进行合作。委员会同意将附件的修订提案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专家组和工作组进一步讨论，同时指出，机场设计和运行专家组已在开展这一工作。委员会一致认为，应把在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确定或设立一个股的提议交给秘书长，以便为拟议设立的任何此类单位制定准确的作用、结构和相关资源。委员会没有核可 WP/98 号文件所述行动 b)。

航空无障碍通行

13.3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伯利兹、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和乌拉圭的支持下，在 WP/359 号文件中报告了其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面实施《对行动不便旅客援助规程》的情况，并请大会审议玻利维亚国的最佳做法，以便在其他成员国实施类似措施。委员会敦促各国和业界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相关附件的规定，并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获得无障碍航空运输。

13.34 巴西在 WP/185 号文件中报告指出，向服务提供者就关爱残疾旅客提供参照至关重要，以期在旅客的整个旅程中交付可预见的、愉快的和有尊严的旅行体验，并推动对既定行业流程的更广泛的了解并使之与现行关键规则和规章一致。经过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同意理事会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专家组和工作组讨论无障碍通行做法，同时虑及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3.35 在 WP/79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中。捷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加拿大、新加坡、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报告指出，有必要查明并消除限制残疾人使用航空运输的阻碍和障碍，并提出一项关于为残疾人和行动不便者提供无障碍航空运输的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委员会经过讨论，强调今后关于无障碍通行的工作必须考虑到安全问题，而且各国在这方面必须遵守相关的附件 9 所载标准和建议措施。委员会商定，在对第 13/2 号决议进行讨论期间提议的以下修改后，建议全会通过该决议。

决议 13/2：国际民用航空中的无障碍通行

鉴于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在世界人口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并且这一比例在不断增加；

鉴于联合国（UN）《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的自由和选择的自由；

忆及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通过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支柱，为在残疾包容方面取得可持续和变革性进展奠定基础；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21 年通过的第 A/RES/76/154 号大会决议，认识到残疾人在生活的所有方面无障碍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以免限制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出物理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在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包括自由迁徙的障碍；

认识到航空界需要照顾不断增加的患有显性和隐性残疾的人员、行动不便人员和老龄化人口的需求；

认识到政府和业界携手合作以支持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的旅行需要，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安全第一的重要性；

申明多元性和社会包容是对国际民用航空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概念；

认识到航空运输服务的必需性质和向所有旅客平等地提供此种服务的必要性；

还承认数字化和创新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及老龄化人口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再次强调附件 9 —《简化手续》所载的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 Doc 9984 号文件 —《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所载的程序和原则；

大会：

1. 决定尊严和不歧视是适用于所有人、包括进行航空旅行的残疾人和行动不便人员的普遍权力；
2. 要求理事会：
 - a) 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在可持续性、包括包容和无障碍通行这些社会可持续性的必要之举上持续发挥领导力；
 - b) 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合作，就残疾和行动不便旅客无障碍通行制定一个有成效的战略和工作方案，以建成一个包容残疾人的航空运输系统；
 - c) 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认识到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必需性质；
3. 敦促各成员国将为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提供包容和无障碍航空运输服务作为优先事项；
4. 鼓励各成员国在其航空运输无障碍通行规章、标准和程序方面尽力求得可能的最高程度的一致并与残疾人团体及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密切协作；
5.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运输部门与航空业和民间社会协调其做法，以向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交付无障碍的端对端服务，并与残疾人团体及其他相关利害攸关密切协作；和
6. 鼓励各成员国通过提供财务和实物资源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以确保成功实施经商定的措施，支持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员的航空运输。

13.36 在 WP/340 号文件中，多米尼加共和国在阿鲁巴（荷兰王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下，报告了其民航局为在

航空运输无障碍通行方面提高认识和推动良好做法而采取的举措，包括制定人性化对待行动不便旅客的准则。经过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举措，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加强努力，为残疾人的航空运输作出适当规定。

13.37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信息文件：巴西提交的 WP/544 号文件和航空发展、创新和可持续性国际伙伴（iPADIS）提交的 WP/461 号文件。

人口贩运和野生生物贩运

13.38 在 WP/54 号文件中，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WP/412 号文件中对该文件表示支持）报告了南美洲地区各国关于人口贩运方面的现状，并请大会考虑（除其他外）加强国际合作和部门间协作，并鼓励各国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问题纳入其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文化运动中。经过讨论，委员会敦促各国将人口贩运问题纳入其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文化运动，推动报告案件的规程和应对机制，并在联络人(PoC)之间分享统计资料，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

13.39 美国在由泰国联署的 WP/318 号文件中报告指出，当采纳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综合战略之后，面向公众的航空人员和旅行公众若具备识别和向适当机构报告犯罪可疑情况的能力，在拦截和制止人口贩运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该文件请大会支持一项关于综合战略重要性的决议。经过讨论，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A40-15 号决议“制定和实施简化手续规定 — 打击人口贩运”和 A40-16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载有关于人口贩运的规定，并同意应根据需要修订大会第 A40-15 号决议而不是制定一项新决议，来处理该文件附录所载决议草案的执行条款。

决议 13/3：制定和实施简化手续规定 — 打击人口贩运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并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提供了一个国际框架，并得到多数国家的批准；

鉴于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培训机组人员识别和应对人口贩运准则的第 352 号联合通告强调了国际航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重要作用；

鉴于培训面向客户的员工和其他航空人员识别和应对可疑的人口贩运事件有助于制止这一犯罪；

鉴于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建议措施 8.49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包括明确的举报制度和机场和航空器运营者的相关主管当局联络点；

鉴于附件 9 中的建议措施 8.50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与旅行公众直接接触的机场和航空器运营者的人员接受关于认识人口贩运的培训；

鉴于在航空人员和旅行公众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有助于提高对涉嫌贩运人口事件的认识和并进行举报；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应促进制定供每个国家执行的明确的人口贩运准则，包括示范举报议定书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创伤知情执法对策；

鉴于 Doc 10171 号文件 — 《打击航空部门内人口贩运的全面战略》于 2021 年 7 月获得简化手续专家组批准，并于 2021 年 9 月获得航空运输委员会（ATC）批准，加强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程序框架，并为各国、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提供了指导和建议，以便使其掌握信息，用于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41-XX 号决议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来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全面战略；

鉴于通过一项包括法律、领导力、政策、报告规程和响应机制、伙伴关系、培训、公众意识、数据收集、信息共享（包括共享根据贩运幸存者提供的信息制定的建议和观点）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支持在内的全面战略，可以帮助民航当局和组织、航空器运营人和机场制止这种犯罪；

大会：

1. 敦促成员国关注通过和立即实施附件 9 第 29 次修订中的建议措施 8.49 和 8.50；
2. 呼吁成员国在实施附件 9 的相关规定时，适当考虑第 352 号通告 — 《关于机组人员识别和应对贩运人口的培训准则》；
3. 请理事会确保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相关的指导材料与时俱进并符合成员国的需要；和
4. 呼吁成员国在实施附件 9 的相关规定时充分考虑到 Doc 10171 号文件 — 《打击航空部门内人口贩运的全面战略》。

13.40 在 WP/420 号文件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的支持下报告指出，在民用航空安保领域针对异常情况进行识别和采取行动的经验基础上，制定额外的规程将有益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委员会在审议该文件时，敦促各国加强努力，实施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规定，考虑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并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进行合作。

13.41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 WP/144 号文件中报告指出航空运输是野生生物贩运者经常使用的一种运输方式，并提出对大会第 A40-16 号决议的一项修订。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修订大会第 A40-16 号决议，以纳入处理野生生物贩运问题的规定。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13.42 理事会会在 WP/18 号文件中报告了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领域：附件 9 —《简化手续》、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TRIP）战略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和未来工作重点，并请大会通过该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审议了该工作文件后，同意建议全会通过第 13/4 号决议，该决议应取代第 A40/16 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关于单方面批准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立场。

决议 13/4：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鉴于附件 9 —《简化手续》是为了表述《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成员国的义务和使符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五条中所提及的法律要求的程序标准化而制定的；

鉴于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放行以及管理边境管制和机场出入方面的挑战，从而维护航空运输运行效率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病带来的限制和公共卫生措施对航空业产生了严重影响，国际民航组织及其各成员国在作出关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影响；

重申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部长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其中包括有必要确保安全的、有安保措施的和有序的交通流，做好航空运行准备，确保国际航空的长期复原力，并吸取当前和过去大流行病的经验教训；

忆及 2021 年 10 月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简化手续分会的结论和建议；

鉴于各成员国在此类通关业务中继续寻求最大程度的效率和安保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和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在边境管控和旅行证件安保方面的工作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大会：

1. 决定附于本决议之后的下列附录构成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在大会第 41 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附录 A —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附录 B — 确保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附录 C —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附录 D —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2. 要求理事会对有关简化手续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40-16 号决议：关于简化手续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附录 A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鉴于 2006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鉴于由本组织制定的机读旅行证件规范已经证明对于开发各种系统，加速国际旅客和机组成员通过机场放行控制，同时加强移民和其他边境控制当局合规方案是行之有效的；

鉴于制定一套标准标志，以便利旅行者和其他使用者高效率地使用机场候机楼已经证明是有效而有益的；

鉴于让所有旅客都能乘飞机旅行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关键因素；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MRTDs）改善旅行者和机组成员身份验证证件的完整性，从而加强边境管控流程和增强安保；

鉴于此类机读旅行证件也使各国能够进行高度合作，以加强打击护照欺诈，包括伪造或假造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失效或注销的护照，以及使用欺诈获得的护照的情况；

鉴于通过加强边境管制管理流程和改进证件的完好性，也可将机读旅行证件和其他旅客信息工具用于安保目的，从而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层面，以在航空器登机流程之前发现恐怖主义分子并防止非法干扰行为；

鉴于 2013 年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作出决议：应鼓励各成员国使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开发该系统是为了满足需求，以更有效地手段报告和研究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差异以及替代现有的纸页文件机制；

铭记附件 9 —《简化手续》有些部分既支持边境管理也支持边境安保目标，并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下得以审计；

认识到简化手续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支持简化手续方案的活动，并协助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忆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的公报，以及与边境管控有关的会议结论和建议。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特别注意加强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努力;
2. 要求各成员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考虑到不同国情和政策的情况下,实施全球和地区协调统一的、协作的和相互接受的措施,同时不造成不当的经济负担,也不损害民用航空的安全和便利,以促进国际旅客旅行的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3. 敦促各成员国在实施附件 9 的相关规定时适当注意 Doc 9984 号文件:《为残疾人提供航空运输便利的手册》;
4. 要求秘书长就残疾旅客无障碍通行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建立一个包容残疾人的航空运输系统;
5.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是最新的,并能满足各成员国有关边境控制管理和旅行证件安保的现时要求以及其对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适当义务、其对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的义务、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和响应,此外还有成员国在货物和旅客行政管理方面的要求,以及与此种行政管理相关的技术进步;
6. 要求秘书长确保相关指导材料保持常新,并对成员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7.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 —《简化手续》中与边境管控相关的规定和附件 17 —《安保》的规定相互一致和相互补充;
8. 敦促成员国适当关注现有的关于导路和标识的指导材料和最佳做法,包括 Doc 9636 号文件中《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以使其保持适用性;
9. 敦促成员国确保,在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中发挥作用的所有机构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民航主管部门、移民、海关、卫生、检疫、旅行证件签发当局、空中交通管制、执法、邮政当局、边境警察和外交部门通过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类似安排进行协作和协调,以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中全面完成附件 9 的遵守情况检查单;
10. 敦促理事会确保简化手续方案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对待,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适当的资源;
11. 敦促所有成员国以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形式提供自愿捐助,继续在财务上支持本组织经常方案预算之外的简化手续活动;和
12.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活动领域的领导作用,要求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措施,尽快和尽可能把融资要求纳入经常方案预算中并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从而确保本组织简化手续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

附录 B

确保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控制 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鉴于各成员国承认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控对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鉴于各成员国承认独特地识别个人身份的能力要求具备全面而协调的方法，这种方法能够将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管理的以下五种相互依赖的内容纳入协调的框架之中：

- a) 确保身份识别证据所需要的基本证件、工具和进程；
- b) 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中确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规格的标准化机读旅行证件（MRTDs）特别是电子护照的设计和制作；
- c) 主管当局印发提供给经授权持有人的证件的程序和规约，以及应对盗窃、篡改和丢失的控制措施；
- d) 用于在边境有效及安全读取和验证机读旅行证件的检查系统和工具，包括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和
- e) 开展检查行动时能够及时、安全和可靠地将机读旅行证件及其持有人同可获得的相关数据联系起来的兼容运作。

鉴于各成员国需要具备能力以便独特地识别个人的身份，并需要可获得的各种工具和机制以确定和确认旅行者的身份；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ICAO TRIP）战略集中了旅行者身份识别管理的各项内容，从而为实现旅行证件和边境管制的最大惠益提供了全球框架；

鉴于联合国成员国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 70/1 号决议，决定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一套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辅以 169 个具体目标，第 16.9 项具体目标就是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3 号决议（2001）、2178 号决议（2014）、2396 号决议（2017）和 2482 号决议（2019）中决定，所有成员国须通过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对签发身份文件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鉴于机读旅行证件（MRTDs）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赖于这些证件的可读性和保护和确保上证件准确性和有效性的物理和电子安保措施；

鉴于一个人可能的公民身份数量的限制取决于用来确定身份识别、确认公民身份或国籍及评估护照申请人应享权利的文件（即原始证件）；

鉴于护照是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和公民身份的主要正式旅行证件，旨在通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持有者能够返回护照颁发国；

鉴于对护照完整性的国际信任对国际旅行系统发挥职能至关重要；

鉴于企图用虚假身份进入一国的人使用偷盗的空白护照的现象在世界范围内正在增加；

鉴于按照附件 9 —《简化手续》的标准，向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及时准确地报告每个成员国签发的旅行证件的被盗、遗失或注销信息是强制性规定；

鉴于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有赖于健全的身份识别管理系统和旅行证件颁发程序的完整性；

鉴于需要成员国之间的高度合作，以加强打击护照欺诈，包括伪造或假造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过期失效或注销的护照，以及使用欺诈获得的护照的情况；

鉴于联合国成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中，决定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层面的努力与合作，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保，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

鉴于需要各成员国之间改进和加强合作，以便打击和防止身份和旅行证件欺诈行为；

鉴于公约旅行证件（CTDs）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公约”）缔约国应当向合法在其领土上居留的难民或无国籍人签发的旅行证件（分别参见两个公约的第二十八条），因此是两个国际条约中为得到国际承认地位的人士所预见的旅行证件；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了公钥簿（PKD）以协助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eMRTDs），包括电子护照，借以加强其安全性和边境管制的完整性；和

鉴于各成员国请求国际民航组织各方案给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便加强其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控；和

鉴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对该领域感兴趣的地区、国际各方和其它利害攸关方之间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合作已经为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提供助益。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其旅行证件和边境管控，独特地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以取得最大程度的简化手续和航空安保惠益，包括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和对民用航空的其他威胁；

2. 敦促各成员国实施严格的流程和工具，以保障种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尤其要运用身份证据原则，例如：确保身份存在且存活；通过提供申请者的“社会足迹”可信信息、核对相关机构记录或将记录与一个或多个生物特征关联，来确保申请者与身份的关联性和在系统中的独特性；

3. 敦促各成员国加强努力，以建立并实施加强的身份识别管理系统和保障旅行证件颁发工作的安保和完整性；

4. 敦促成员国加强努力，建立和实施一个完善的电子机读旅行证件完整性的核验系统，主要是验证其中的电子签名并核验其有效性；

5.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保持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的实施路线图，以协助各成员国独特地识别个人的身份，并加强其旅行证件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和完整性；

6. 要求各成员国加强努力，以保障其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措施的安保和完整性，并在这些事项上相互援助；

7.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中的规范颁发机读护照；

8. 提醒各成员国确保非机读护照不再流通；

9. 敦促那些已决定颁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的成员国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予以颁发；

10. 敦促各成员国确保为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颁发旅行证件（“公约旅行证件”）时，这些证件是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规范的机读证件；

11. 提醒各成员国制定管制措施，防范偷窃空白旅行证件和挪用新签发的旅行证件；

12. 敦促在建立有效和高效的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系统方面需要援助的各成员国毫不延迟地与国际民航组织联系；

13. 要求理事会确保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所载规范和指导材料继续跟上技术进步；

14. 敦促成员国通过实施有关的附件 9 —《简化手续》标准，加强边境控制管理过程，这也是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要求。

15. 呼吁成员国实施旨在加强边境控制安保和简化手续同时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解决方案，例如在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时联合使用自动边境管制（ABC）登机门和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

16. 要求秘书长继续探索旨在加强边境控制安保和简化手续同时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解决方案；

17. 要求理事会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控制管理的完整性以及增强安保，并致力于制定指导材料以协助各成员国推动这些目标；

18. 敦促理事会探讨以何种方法在旅行者身份识别和边境管制领域加强对各成员国的协助和能力建设支助，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社会中便利和协调此种协助的积极主动的领导作用；

19. 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将其自己国家的相关信息上传到公钥簿，并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内所有国家提供的信息在边境管制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

20.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及时准确地向国际刑警组织报告其国家签发的旅行证件的被盗、遗失和注销信息，以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

21. 呼吁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在边境出入境管制点对照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查询从事国际旅行的个人的旅行证件；和

22. 敦促各成员国建立高效和有效机制，以便向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提交信息和进行查询。

23. 敦促成员国在所有参与的利害攸关方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系统，防止人口贩运；和

24. 要求秘书长继续制定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指导材料，以支持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各项规定。

附录 C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鉴于各成员国需要采取持续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立和积极运作是经过证明的实现必要改善的手段；

鉴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对简化手续事项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各方以及业界在简化手续事项方面的合作为相关各方带来了效益；和

鉴于不统一的旅客数据交换系统的泛滥对航空运输业的生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边境管制当局对旅客数据交换的要求不断增加，此种合作至关重要；

鉴于过去几年来在世界范围内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的威胁与日俱增；

鉴于附件 9 提供了促进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协助的框架，尤其是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制定用以支持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立法、法规和/或政策的第 8.47 条标准，以及关于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制定适当的计划以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及时有效援助的建议措施；和

鉴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国家、地区、国际各方和对该领域感兴趣的其他利害攸关方在野生生物贩运问题上的合作，为打击野生生物贩运的程序带来益处。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成立和利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简化手续委员会，并采纳邻国之间地区合作的政策；
2. 敦促各成员国参与其他政府间航空组织的地区和次地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3.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及建立简化手续委员会或采用其他适当手段，以便：
 - a) 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b) 定期要求其政府所有有关部门注意以下需要：
 - i) 使国家规章和做法符合附件 9 的规定和意图；
 - ii) 详细拟订解决简化手续方面日常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
 - iii) 推广简化手续文化；
 - iv) 通过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NATFCs）的实施工作，在所有国家相关机构和部门、包括公共卫生当局和相关利害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
 - c) 采取所需的任何后续行动；和
 - d) 确保进行适当协调，以有效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战略。
4. 敦促各成员国鼓励其国家及其他简化手续方案和委员会研究简化手续问题，并和与其有航空联系的成员国一道协调其委员会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研究成果；
5. 敦促相邻和接壤的成员国在处理简化手续方面可能具有的共同问题时，凡是在协商似乎可以导致出现对问题的一致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相互进行协商；
6. 敦促各成员国航空器经营人和机场经营人在以下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 a) 简化手续问题的确定和解决；和
 - b) 制定防止麻醉品非法贩运、非法移民、传染病和对国家利益的其他威胁的合作安排；

7. 敦促各成员国呼吁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及其协会参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便在处理国际航站的货物运输方面取得最大效率；

8. 敦促各成员国实施附件 9 的规定，促进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协助，包括确保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制定适当计划以及及时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并认识到机场运营人的计划可构成附件 14 之中机场应急计划的一部分；

9. 敦促各国和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快空运货物的办理和放行，同时确保国际供应链的安保；

10. 要求各成员国考虑查明和指定一个负责简化手续的适当当局或相关协调机制，并确保有可持续的供资机制和相应的人力资源来支持实施附件 9 简化手续规定及相关活动；

11. 要求成员国批准和实施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Doc 10117 号文件）中的建议；

12. 要求成员国确保为残疾人航空旅行提供协助，尤其应采取步骤以缓解在异常程序期间（如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紧急情况期间）限制老年人和残疾人能力的障碍；

13. 敦促成员国确保机场设施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充分提供升降系统和适当的装置，所指定的残疾人接送点应尽可能靠近航站楼主要入口和/或出口，并为有助行需求的人提供足够的无障碍停车设施，包括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期间；

14. 敦促成员国确保提供能够满足残疾旅客需求的机场服务，包括向听力和视力有障碍者提供与航班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

15. 敦促各成员国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边境控制和安保相关机构之间就其对附件 9 —《简化手续》和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义务展开对话和合作；

16. 要求秘书长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在边境管控和旅行证件安保方面开展工作，打击恐怖主义，并加强其与相关联合国（UN）机构例如联合国反恐办公室（UNOCT）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和

17. 敦促成员国在所有参与的利害攸关方之间建立一个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系统，防止野生生物贩运。

附录 D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鉴于需要各成员国持续采取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在第 2396 号决议（2017）中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决定在附件 9 —《简化手续》下设定成员国使用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的标准，并认识到许多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尚未执行这一标准，因此在第 11 段决定，为促进第 2178 号决议（2014）第 9 段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成员国应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并须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预报旅客资料提供给相关国家主管当局；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还在第 2396 号决议第 12 段决定，为推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成员国须增强收集、处理和分析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的能力，并确保所有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使用和分享这些数据，还促请成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地区和次地区实体为成员国落实此类能力提供技术援助、资源和能力建设，并鼓励成员国酌情与相关或有关切的成员国分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以发现返回来源国或国籍国、或前往或迁往第三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第 1267 号决议（1999）、第 1989 号决议（2011）和第 2253 号决议（2015）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个人；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在第 2482 号决议（2019）中呼吁成员国履行收集和分析 API 并建立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的义务，以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PNR 数据并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由国家主管当局使用并与其共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这将有助于安保官员确定与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组织犯罪相关的个人与恐怖分子之间的关系，包括利用能力建设方案制止恐怖分子旅行，并对无论是国内还是跨国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进行起诉；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战略中提到的预报旅客资料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也可以用于安保目的，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层面，以在航空器登机流程之前发现恐怖主义分子并防止非法干扰行为；

大会：

1. 敦促各成员国促请提供国际航空运输服务的航空器运营人通过提供预报旅客信息，参加电子数据互换系统，以实现国际机场处理客流的最高效率；
2. 敦促各成员国使用电子旅客数据交换系统，以确保旅客数据要求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为此目的通过的国际标准，并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确保此种数据的安保、公平处理和保护；
3. 要求各成员国实施旅客数据单一窗口设施，使参与航空客运的各方能够通过单一数据输入点提交标准化的旅客信息（即 API、iAPI 和/或 PNR），以满足国家各个机构可能提出的与旅客入境和/或出境有关的所有监管要求；
4. 敦促各成员国在建立旅客数据交换系统方面视情援助其它成员国，并共享最佳做法；
5. 要求各成员国考虑部署交互式 API 系统，并向航空器运营人提供与移民、安保和公共卫生要求有关的旅行前综合核查回复。

6. 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制定适当的指导材料和实施附件 9 旅客姓名记录规定方面的工作；和

7. 敦促尚未采取如此举措的成员国建立收集、处理和分析 PNR 数据的能力，并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使用和分享这些数据。

— 完 —